

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

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招標採購「附設私立田心歡喜家園新建計畫工程-空調設備」標案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(需投寄)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(打V)	否(打V)
一	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		
二	本廠商之負責人是財團法人法第 15-17 條所稱董監事、執行長或執行職務相關人員之二等親內之負責人。		
三	本廠商已有或將支付財團法人法第 15-17 條相關人員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。		
四	本廠商、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財團法人法第 15-17 條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。		
五	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本會之人員財團法人法第 15-17 條規定之迴避人員或其關係人。		
六	本廠商依投標文件規定為不得投標之相關廠商或其關係人		
附註	1. 第一項至第六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 2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		
	投標廠商名稱：		
	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		
	日期：		